鹤城区河西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河西街道办事处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河西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河西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河西街道办事处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西街道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负责承办政府各职能部门在本辖区开展的各项行政事业性事务；负责办事处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惠民政策工作，负责做好与办事处群众利益相关的社会保障、劳务输出、社会稳定、计划生育、优抚救济、社区自治、农业补助等工作，办理办事处的公益事业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河西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包括：河西街道办事处机关、河西街道办事处事业、河西计生办、河西林业机构、河西财政所、河西社区财务管理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河西街道办事处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河西街道办事处本级以及河西财政所、河西社区财务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河西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河西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024.76万元，支出1259.29万元。决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58.41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2017年结转资金较多，收入减少。决算支出增加73.55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024.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41.62万元，占91.89%，其他收入83.14万元，占8.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1259.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2.46万元，占87.55%，项目支出156.83万元，占12.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941.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1.8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结存资金较多，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1168.69，比上年增加198.3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5.1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10.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96.85万元，农林水利支出增加40.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150.75万元。占比91.38%。比上年增加181.08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5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86.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61.72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150.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3.08万元，占比35.03%；公共安全支出3.75万元，占比0.3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11万元，占比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82万元，占比1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2.24万元，占比7.15%；节能环保支出6.16万元，占比0.53%；城乡社区支出351.47万元，占比30.54%；农林水支出157.12万元，占比13.65%；交通运输支出3万元，占比0.2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150.75万元。基本支出为1001.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0.1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51.81万元，较上年人员经费增加220.0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45.83万元；项目支出为148.83万元，较上年增加6.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1001.92万元，人员经费支出850.1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86.25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163.8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1.81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144.5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2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 “三公”经费共计4.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万元，公务接待费0.05万元。

比上年减少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3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05万元。

比预算数减少18.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5.96万元。

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费自然锐减，及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精神2018年公务接待严格按照标准实施。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9万元，保有量2辆，公务接待费0.05万元，接待批次2次，接待人数15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支出6.28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鹤城区河西街道办事处执行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执行了本级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管理了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根据年初预算资金合理安排部署了全乡防汛抗旱、森林防火、计生迎检、综治民调、猪瘟防控等各项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5.7 万元，降低31.7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21.09万元，维修（护）费减少10.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5.96万元，劳务费减少18.7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2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